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



公告日：113/06/28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A.25
	機關名稱	文化部
	單位名稱	文化資源司
	機關地址	242 新北市 新莊區 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
	聯絡人	馮琬晴
	聯絡電話	(02) 85126317
	傳真號碼	(02) 89956603
	電子郵件信箱	a11203@moc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306272
	標案名稱	文化部「推動地方創生文化事業專案輔導中心」勞務採購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6 - 娛樂,文化,體育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38.我國GPA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。 <hr/>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：38.我國ANZTEC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。 <hr/>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)：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38.我國ASTE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。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9,90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

	擴充金額上限為新臺幣990萬元整 (含稅金) , 擴充期間為17個月。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13/06/28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
		系統使用費  20元
		文件代收費  0元
		總計 20元
	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是

	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秘書處採購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元
	投標須知下載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截止投標	113/07/23 09:30
開標時間	113/07/23 10:30
開標地點	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秘書處採購科開標室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或英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秘書處採購科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新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決標次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5 日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採用文化部藝文採購契約範本。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: 勞務採購
	廠商資格摘要	1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 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 1. 公司、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 2. 非營利事業之法人 3. 機構或團體 4. 大專院校或院校內學術單位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詳如投標須知。
	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	是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
	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
	廠商信用之證明	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

	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 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 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 明
附加說明	<p>1.本案提供電子領標:請於截止收件前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(http://web.pcc.gov.tw) 下載招標文件。</p> <p>2.郵件索取:請自行掌控往返郵遞時間,並請自備A4以上規格信封,貼足回郵寄(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秘書處採購科收).另請於信封上註明索取本標案招標文件名稱及案號等字樣。</p> <p>3.請投標廠商於等標期限內注意本公告是否有更正事項。</p> <p>4.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,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,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。</p> <p>5.其他未盡事宜另詳本案招標文件。</p>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	<p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文化部</p> <hr/> <p>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</p> <hr/> <p>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 新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;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628888) 部會署-文化部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、電話：02-85126376、傳真：02-89956428)</p>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,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